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

智慧校园建设二期

招标文件

**（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SYZ-2025-021

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

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YZ-2025-021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建设二期

预算金额（元）：991000

最高限价（元）：991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智慧校园建设二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慧校园建设二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即日起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9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线下：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6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彩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八丈井东路15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038395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175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16楼

传真：0571-85292825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羊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92825

质疑联系人：蓝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92825

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八丈井东路150号

传真：/

联系人：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8128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hzjyg.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智慧校园建设二期，属于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中小企业扶持力度：🗹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扶持。🞎B本项目预留 40 %份额给中小企业，其中 70 %给小微企业，不再做价格扶持； 🞎C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A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需报备，经采购人同意）；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履约保证金** | **🗹A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B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最高/%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7**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录屏讲解演示：若投标人不到现场，提供演示录屏（视频格式为非常规格式提供视频安装软件，以免无法播放），可与备份文件一起邮寄，需明确备注。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9**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乐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6楼（接受邮寄，需在投标截止前寄达签收）；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成晓松 1822159974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 |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胶装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或系统解密版三份，用于项目资料存档。（邮寄地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6楼 成晓松 18221599746收）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的80%计取。  □A采购人在招标完成后支付；  **☑B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收款单位：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帐 号：8110801012701859954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https://hzjyg.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彩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彩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5.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采购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一）** | **内控协同** | | | |
| 1 | 日程预约 | 1. 日程类型配置支持自定义添加日程类型，可名称检索日程，支持删除日程 二、日程管理 **◆1）日程创建：教职工可在移动端、PC端进行日程创建和管理，支持自定义创建日程，设置日程名称、类型、周期性、日程时间、频次、地点、参与人身份、参与方式、参与人员、是否签到、签到方式、可见教师、备注、留言，日程签到须支持关联场地门禁、班牌，支持日程冲突提醒；【投标时须提供类似系统功能截图】**   2）日程查看：支持按日期、场地查看日程，以不同颜色展示日程签到情况；  3）日程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是否隐藏已结束、仅可查看、我参与的日程；  4）日程导出：支持Excel表格导出日程安排；  三、我的日程  1）日程查看：支持按已参加、可报名与日期、场地组合筛选查看我的日程，以不同颜色展示日程签到情况；  2）日程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是否隐藏已结束已结束、仅可查看、我参与的日程，可自定定义是否开启全天日程（每日早8点推送）、非全天日程（日程开始前15分钟）推送提醒； 3）日程导出：支持Excel表格导出我的日程；  四、全校日程 支持管理教师查看全校的日程安排，并可新建、导出日程。  **◆五、现有设备对接**  **须支持对接学校现有电子班牌（**海康威视 DS-D6122TH-B/C**）、门禁设备**（海康威视DS-K1T673M）**，实现班牌端活动日程展示、设备端刷脸开锁签到等功能。【投标时须提供现有设备对接方案及承诺函】** | 1 | 套 |
| 2 | 借阅管理 | 支持通过刷脸方式记录学生阅览室借阅情况，以可视化图表进行在馆学生、进出情况深度分析，支持班主任、阅览室管理教师及相关责任人查看阅览室实时情况。 | 1 | 套 |
| 3 | 教职工请假 | ◆一、请假申请  **支持教师移动端发起请假，提交内容包括请假类型、请假理由、起止时间、是否需要调代课、是否需要值班、是否需要报销等并上传证明材料；【投标时须提供类似系统功能截图】**   1. 请假审批   支持对教职工请假的表单以及审批流程进行修改，当单节点涉及多个审批、抄送人时，可查看所有人名单，支持一键撤销、转交审批、提交审批意见，可添加图片备注；   1. 请假统计   须支持按日期、教师姓名搜索查看教师请假统计记录，右上角以不同颜色标注请假审批状态，须支持预览原请假审批单及相关附件，须支持一键撤销教师请假；   1. 历史记录   须支持信息提交页面快捷入口查看历史申请记录及审批状态；  **◆五、现有系统对接**  **支持对接学校已有智慧校园平台，同步教师请假信息与已有调代课功能联动。【投标时须提供系统对接方案及承诺函】** | 1 | 套 |
| 4 | 教师值班加班 | 1. 补贴规则管理   支持自定义设置值班加班补贴规则，针对不同岗位可设置不同规则，加班时间可精确到小时，支持一键到出补贴规则；   1. 值班计划管理   支持自定义设置值班岗位，根据不同岗位，不同人员设置值班计划，支持对学期内所有周/本月快速配置，支持值班前消息提醒、未值班提醒、值班反馈提交提醒；   1. 教师值班打卡   在移动端连接蓝牙信标进行值班打卡，可在教师移动端按已完成/未完成查看个人值班安排；   1. 加班申请   支持教师移动端发起加班申请，填写加班明细后自动计算补贴金额，提交后相关责任人审核通过后生效，支持查看个人加班记录、加班补贴统计；   1. 教师值班日志   支持按教师姓名工号、起止时间、岗位筛选查询教师值班日志，可查看当日值班教师、教师值班岗位、值班详情；   1. 加班记录   支持按教师姓名工号、起止时间筛选查询教师加班记录，可查看补贴规则、加班时长、加班补贴、提交人、提交时间、提交状态、查看详情，支持一键导出；   1. 教师补贴统计   支持按教师姓名工号、起止时间筛选查询教师补贴统计，可查看教师加班补贴、值班补贴、补贴合计金额，支持查看教师值班加班详情，可一键导出教师补贴统计；  八、教师调代班  支持教师移动端发起调代班申请，发起时可查看调换预览，显示调换岗位及时间； | 1 | 套 |
| 5 | 体育器材借还 | 1. 器材借用   支持PC端/班牌端登记借用信息，学生可通过刷脸设备/电子班牌刷脸自动识别身份信息，班牌端可自助选择所需器材，借用器材界面须简单易操作，教师在PC端查看学生借用申请，点击确认后出库；   1. 器材归还   支持学生刷脸识别身份信息，系统自动拉取借用信息，教师确认后可一键归还器材。  **◆三、现有系统对接**  **支持对接学校已有智慧校园平台，获取平台内人员基础信息及人脸库数据。【投标时须提供系统对接方案及承诺函】** **◆四、现有设备对接**  **须支持对接学校现有电子班牌（**海康威视 DS-D6122TH-B/C**）及人脸识别设备**（海康威视DS-K5032-D）**，实现学生刷脸借还。【投标时须提供现有设备对接方案及承诺函】** | 1 | 套 |
| **（二）** | **安防管理** | | | |
| 1 | 人员轨迹还原 | 一、轨迹信息检索  1）须支持按照年级、班级、性别、寝室、学生姓名筛选查询学生轨迹记录；  2）须支持7天日期范围内的轨迹记录查询汇总展示，展示内容包含人员头像、学生基本信息、途径点位时间、设备名称、抓拍图、轨迹记录；  二、轨迹详情  1）轮播模式：须支持手动开启轨迹抓拍图轮播；  2）地图模式：须支持手动开启/关闭轨迹路径自动还原轨迹路线，可查看任意轨迹点位的抓拍图；  3）数据导出：须支持按照人员类型、姓名、时间区间导出人员通行记录；  **◆四、现有设备对接**  **须支持对接巡课监控**（海康威视iDS-EGD0288-H/FR  ）**、电子班牌（**海康威视 DS-D6122TH-B/C**）、校内监控摄像头**（海康威视DS-2CD7A45EVWDV3-IZS、DS-2CD2T45V3-I3）**、门禁**（海康威视DS-K1T673M及大华DH-ASI7213KL）**等校内现有设备，实现学生轨迹数据的多源采集汇总。【投标时须提供现有设备对接方案及承诺函】** | 1 | 套 |
| 2 | 安全设备巡检 | 1. 资产管理   1）资产维护：支持按照分类单个添加或批量为维护固定资产，可自定义设置资产列表展示字段；  2）到期预警：为确保资产到达一定年限能够及时更新补充，系统自动推送告警消息至相关责任人；  3）资产导出：支持按照查询条件导出资产及资产二维码；  4）资产关联:支持按照资产名称、存放地点筛选资产，关联蓝牙信标、巡检规则；  **◆5）蓝牙信标管理：支持钉钉移动端对蓝牙信标进行管理，支持扫码添加新设备，系统自动统计信标设备总数，可按列表形式查看已添加设备，详情内须包含使用场景、连接距离、查看电量、信标位置、关联计划等，支持修改设备名称、解绑设备；【投标时须提供类似系统功能截图】**   1. 巡检规则设置   支持对不同设备配置不同巡检规则，支持批量设置巡检对象，可自定义设置巡检参数；   1. 设备巡检   支持移动端扫码巡检、蓝牙巡检签到，签到后支持快速填写巡检情况，如逐项检查、上传拍照、提交结果，扫码后支持选择巡检类型，(如巡检、保养、维检、月底巡检、月初巡检等）,支持对设备分组，支持扫码对设备进行巡检登记；   1. 巡检记录   1）PC端管理后台：支持查看巡检记录，包括巡检对象、所在场地、巡检人、巡检结果、维检结果等，支持导出巡检数据；  2）移动端钉钉：支持管理员查看设备历史巡检情况、个人巡检统计、设备巡检统计； | 1 | 套 |
| 3 | 教师值日值周 | 一、岗位管理 1）创建岗位：须支持自定义创建岗位，可自定义编辑岗位名称、配置多个检查项，检查项配置内容须包含工作时间、签到打卡时间、打卡方式（含蓝牙、地点、二维码）、蓝牙设备、上传水印照片、是否需要签退、检查内容（含自定义表单/评分检查项） 2）管理岗位：可查看每个岗位的值日值周时段，须支持删除/编辑岗位，可一键导二维码；   1. 须支持以拖拉拽的形式快速配置岗位总结模板，可自定义配置推送教师；   二、值日值周计划  1）基础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计划名称、时间段；  2）教师岗位：支持按所有周、周次、本月快速配置教师岗位；  3）消息推送：提供值岗提醒、未值岗提醒、检查项提交提醒、检查项未提交提醒、迟到提醒等多种提醒方式，可自定义设置是否开启对应提醒、按岗位选择提醒教师本人或自定义选择提醒教师； 三、值日值周日志  支持按教师姓名/工号、检查项、起止时间筛选查看值日值周日志，日志列表内需包含教师姓名、岗位、检查项、当前状态、更新时间、检查内容，可查看值日值周详情，支持一键导出值日值周日志； 四、值日值周调代  支持自定义设置值日值周调代申请表，值日值周老师可在移动端发起调代申请，由相关责任审批通过后生效，支持查看值日值周调代记录，可一键导出；  五、值日值周总结记录  支持按日期/教师查看值岗总结，可按教师姓名工号、起止日期、部门筛选查看，支持一键导出值岗总结提交情况； | 1 | 套 |
| 4 | 蓝牙信标 | 为定位打卡功能提供有效的通信手段，采用小尺寸、低功耗的蓝牙设备实现定位打卡、签到的功能效果；  通讯方式：BLE 2/5.0  防水等级：不低于IP68  电池容量：不低于ER142520\*2（锂亚电池，共2400毫安时）  发射功率：-20~+4bBm，不低于0dBm  广播频率：100ms~10s，不低于500ms  传输距离：不低于100m（空旷无遮挡）  安全性：支持密码连接和不可连接模式，防恶意连接功能  支持设备：IOS 0及以上，Android 3及以上 | 60 | 个 |
| **（三）** | **教学管理** | | | |
| 1 | 教学登记 | 一、点评项设置  须支持自定义设置点评项，便于分类和检索，可手动控制提醒开关，自定义选择是否提醒至班主任、家长移动端；  二、课堂表现点评  须支持任课教师/指定学生PAD端登录个人账号，拍照识别学生，进行课堂表现登记；  三、作业提交情况  须支持任课教师/指定学生在Pad端拍照识别学生，进行作业提交情况登记；  四、数据统计  须支持按日/周/月/学期/自定义时间统计各年级、班级的点评结果，提供直观的数据展示，教师可查看每个班的点评项（例如课堂表现、作业情况）加减分详情； | 1 | 套 |
| 2 | 上课无感考勤 | 一、考勤规则配置  须支持教学班、行政班的上课考勤，考勤配置颗粒度可精细到班级、课程、老师；提供班级座位表配置功能，可拖拉拽快速配置班级座位表；须支持设置考勤登记提醒，考勤时间提醒考勤教师登记考勤；  二、学生上课考勤   1. 无感考勤：支持通过教室已有巡课监控抓拍进行上课无感考勤； 2. 班牌考勤：支持通过电子班牌进行上课进行上课刷脸/刷卡识别自动考勤； 3. 考勤补录：支持教师通过教室已有一体机设备、移动端进行考勤手动登记补录； 4. 学生考勤结果：一体机端、班牌端、教师端可实时同步查询课堂考勤结果；   **◆三、现有设备对接**  **须支持对接巡课监控设备**（海康威视iDS-EGD0288-H/FR  ）**，实现考勤数据的自动无感化采集功能。【投标时须提供现有设备对接方案及承诺函】** | 1 | 套 |
| 3 | 课堂教学反馈 | 支持按班级登记教师课堂反馈情况，可上传图片附件，反馈结果自动抄送相关责任教师。 | 1 | 套 |
| 4 | 学生成绩管理 | 1. 学生成绩录入   支持教师按照学校Excel模板导入学生成绩，实现不同格式学生成绩的导入。   1. 学生成绩发布   支持根据教师导入的成绩单，点对点发送学生成绩至家长移动端，家长仅能查看自己孩子的成绩情况。 | 1 | 套 |
| 5 | 学生教学报告 | 支持以可视化报告形式展示学生教学数据，须包含学生作业、课堂表现、考试成绩、上课考勤、教师评语等教学管理维度数据，家长及相关责任教师可在移动端查看学生教学报告。 | 1 | 套 |
| **（四）** | **德育管理** | | | |
| 1 | 学生荣誉申报 | 1. 学生荣誉申报   须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申报，需填写完成学生荣誉各项信息，须支持查看申报记录及审批状态。   1. 学生荣誉统计   须支持通过移动端查看学生荣誉统计，可通过姓名对学生荣誉进行快捷检索，可查看到每个学生的荣誉详情。  三、学生荣誉管理  1）须支持通过学生姓名、班级、登记时间对学生荣誉进行快捷检索；  2）须支持进行高级筛选，可通过荣誉类型、荣誉级别、荣誉等级、荣誉类别对学生荣誉进行筛选并查看详情；  2）管理教师可通过后台撤回学生荣誉；  3）根据校内不同的评分规则，自定义不同级别以及等级的荣誉的评分； 4）须支持对学生荣誉筛选查询出的数据进行导出，可在数据导出记录中进行查看下载； | 1 | 套 |
| 2 | 班级荣誉管理 | 一、班级荣誉申报   1. 须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端进行班级荣誉申报，可填写荣誉申报各项信息，在通过审批后，对应班级获得的荣誉可通过后台查看； 2. 须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端查看班级荣誉申报记录。 3. 班级荣誉统计   须支持教师在移动端查看班级荣誉统计，并查看荣誉详情；  四、班级荣誉管理  1）须支持通过学段、年级，登记开始日期以及登记结束日期对班级荣誉进行快捷检索；可查看每个班级的每次登记的荣誉详情，须支持管理教师通过后台对荣誉进行撤回；须支持对筛选查询到的数据进行数据导出，可到数据导出记录中查看到导出的数据并进行下载；  2）须支持通过高级筛选帮助管理教师快捷查找到班级荣誉；  3）须支持对不同荣誉进行评分编辑，编辑不同种类的荣誉得分； | 1 | 套 |
| 3 | 任职履历登记 | 1. 任职履历申报   须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端进行申报，教师需选择学生、并填写担任的职务以及其他相关信息，通过审批后，须支持在记录中查看到申报详情；   1. 任职履历统计   须支持通过班级以及学生姓名对任职履历进进行检索，可按班级检索学生，并查看每个学生的任职履历详情；   1. 任职履历管理   须支持通过学生姓名以及登记开始时期、结束时期对任职履历登记记录进行筛选查询，可对任职履历申报进行撤销操作；   1. 评分管理   须支持对任职得分进行自定义编辑，并可配置是否打开任职评分；  五、履历数据统计  支持筛选履历数据并，进行数据导出； | 1 | 套 |
| 4 | 活动参与管理 | 1. 活动参与管理   须支持管理教师通过学生姓名、登记开始时期以及结束时期对参与活动的记录进行快捷检索。须支持对参与的活动进行撤销。   1. 评分管理   须支持对不同活动级别设置评分，并可配置是否开启活动评分。   1. 活动参与申报   须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活动参与申报，并须支持填写参与学生、活动名称、活动级别、日期、活动照片等，须支持上传学生参与活动照片。   1. 活动参与统计   须支持通过移动端按班级以及学生姓名筛选学生，并须支持点击查看学生参与活动详情数据。   1. 活动参与数据统计   须支持对当前查询结果进行导出操作，须支持在数据导出记录中查看下载，支撑学校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 1 | 套 |
| 5 | 处分撤销申请 | 支持学生移动端上传手写版自省报告照片，提交后由相关任课教师（须包含语数外及选课）审批，须支持自动拉取发起学生相关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审批通过后转至学生处教师负责最终审批。 | 1 | 套 |
| 6 | 学生端德育登记 | 支持指定学生PAD端登录个人账号，进行德育表现登记，能够针对学生的德育情况进行细致点评，数据统一汇总至现有德育登记功能内进行汇总展示。 | 1 | 套 |
| **（五）** | **校园AI智脑** | | | |
| 1 | AI能力中心 | 作为智慧校园平台的核心智能中枢，建立教育专属AI服务空间。   1. 教育场景AI应用构建   支持可视化知识库搭建，可将教学资源、行政管理数据、校园服务信息等多源数据进行智能归集，形成可动态更新的教育知识库；同时提供模型调用能力，帮助用户快速对接各类大模型，为校园信息化系统注入智能化基因。  二、垂直领域大模型训练  基于平台沉淀的大量教育数据，打造具备教育认知特性的专属大模型。通过预置的教育数据指标，使AI不仅能理解通用语义，更能精准把握教育场景中的专业术语和业务逻辑。  三、智能体开发支持  1）支持与AI一体化智慧校园平台深度融合，提供从数据接入到应用落地的完整能力。须基于学校已有及本项目采购的智慧校园平台内的应用实现请假登记、教师评语、考勤分析、轨迹分析、就诊分析等应用模块AI化构建，通过统一AI能力中心与业务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实现AI应用与业务系统之间的调用（包含数据接口、业务流程的调用、数据调用安全保障机制等），因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投标人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2）要求本项目建设的所有AI应用无需安装APP，用户可通过一个账号实现钉钉、微信、web多端的平台内免登。 | 1 | 套 |
| 2 | AI数字人 | 结合本次项目搭建的AI应用，以数字人形象的方式进行实时交互，实现AI数字人问答、问数等功能，支持大屏端数字人交互端口搭建，可集成并对接知识库或大模型，基于学校提供的学校人物定制设计AI数字人形象。 | 1 | 套 |
| 3 | AI请假登记 | 利用AI技术实现智慧校园平台内学生请假模块的AI化构建，支持通过简单的文字/语音指令快速发起请假，自动调用应用并填写请假信息，一键快速提交。 | 1 | 套 |
| 4 | AI教师评语 | 提供“AI帮我写”教师评语功能，支持根据选择的学生表现维度（如考试成绩、德育评分、荣誉获奖、学生违纪等），拉取指定时间范围内的数据，AI自动生成评语。 | 1 | 套 |
| 5 | AI考勤分析 | 支持一句话查学生考勤，对学生上课考勤、晚自修考勤数据进行分析，AI自动生成学生晚自修考勤、上课考勤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预防措施。 | 1 | 套 |
| 6 | AI轨迹分析 | 支持一句话查轨迹，对学生的轨迹数据进行分析，AI自动生成学生一段时间内的轨迹点位、时间分布、异常活动、活动规律、建议等，以便及时发现问题、保护学生安全并采取预防措施。 | 1 | 套 |
| 7 | AI就诊分析 | 支持一句话查就医数据，就医高发期，学校可以通过AI分析就医数据，监测学生健康状况、输出健康管理建议，并通过统计疾病发生情况来优化校园医疗服务和促进学生健康。 | 1 | 套 |

**二、建设要求**

为更好与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兼容，保证系统建设的一致性，本次项目平台系统建设须满足学以下建设要求。

**◆一、原有平台对接：须支持与学校原有智慧校园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统一用户认证、统一组织架构、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数据标准。【投标时须提供原有平台对接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业务应用对接：本次项目建设内容须实现与学校原有智慧校园平台内的请假登记、教师评语等业务应用进行深度对接，实现AI能力中心与已有业务应用之间的接口调用（包含数据接口、业务流程的调用、数据调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机制）【投标时须提供业务应用对接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务数据对接：本次项目建设内容须实现与学校原有数据中台内的业务数据进行无缝对接。**

**1、获取考勤、轨迹、就诊相关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实现AI考勤分析、AI轨迹分析、AI就诊分析相关数据的实时同步；**

**2、开放系统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至数据中台，确保数据中台可完整获取相关业务数据，实现与现有学生档案、德育管理功能、数据报表、数据驾驶舱的同步展示。【投标时须提供业务数据对接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一、原有智慧校园中台参数如下：

1、数据同步数据源支持：

关系型数据库：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DB2、达梦、AnalyticDB PostgreSQL；

分析型数据库：TiDB、Greenplum、Clickhouse、Kudu、Impala、Doris(http)；

大数据存储：HDFS、Hive、MaxCompute、Inceptor、phoenix；

NoSQL存储：ElasticSearch、HBase、MongoDB、Gbase；

其他存储：FTP、Redis、AWS S3、Solr、SAP HANA；

国产数据库支持：达梦、Gbase、DB2、GaussDB、Kingbase ES8；

时序数据库：Influxdb、OpenTSDB，以上数据源保证大部分能够支持向导模式读写；

2、任务创建：支持丰富的任务类型，包括SparkSQL、GreenplumSQL、InceptorSQL、ImpalaSQL、HiveSQL、TiDBSQL、GaussDBSQL、OracleSQL、AnalyticDB PostgreSQL、MySQL、SQL Server、虚节点、数据同步、PySpark、HadoopMR、Python、Shell、Shell on Agent、条件分支、事件任务、工作流、虚节点、文件拷贝等；

3、数据源：支持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DB2/ADSTiDB/Impala/

Kylin/ES/MongDB/Solr/HBase/KingbaseES8/ClickHouse/Greenplum/AnalyticDB MySQL/Phoenix/Redis多种数据源查询；

4、API申请支持用户按照API调用次数、调用周期申请，超出申请的次数时或超出时间段时，系统自动为此用户停止API服务，支持选择出参内容；

5、向导模式生成：支持向导模式生成API，step by step填写API配置参数，支持大于、等于、小于等至少8种以上操作符；

6、自定义SQL模式生成：脚本模式支持创建API：支持自定义SQL生成API，支持多张表的关联表输出、子查询、复杂查询及函数计算，支持灵活配置。

7、API授权：支持查看所有API申请、执行审批/拒绝操作，支持取消某用户的API授权；

8、API告警：支持对API调用失败进行告警配置及告警通知发送；

9、安全组设置：支持设置API访问的黑白名单；

10、行级权限：支持控制API的行级权限，使得每个用户在使用API时，若输入参数不符合行级权限标识，须实现无法获得相应内容的输出；

11、AK/Sk加密方式调用：APP、Key、APP Secret加密后的签名填写在Header中支持进行调用，以便API调用具有更高的安全性，适合应用系统间、跨域名等安全性要求高的使用场景；

12、Token加密方式调用：支持将API-TOKEN填写至Header中进行调用，适合API测试等使用场景；

13、API限流：针对API，控制单秒调用次数；

14、RSA+AES传输加密：支持对请求/返回结果的传输内容进行加密处理，保障数据安全性；

15、API创建：同时支持API向导式、脚本模式、注册方式实现API创建；二、原二、原有智慧校园平台参数如下：

1、需授权参数：手机号（mobile）、用户姓名（userName）学工号（userCode）、一卡通号（cardNo）、组织id（campusId）、用户id（userId）、用户类型（userType，用户类型6：老师，2：家长，1：学生）

2、平台开通授权：获取应用的访问凭证access\_token，获取的AppKey和AppSecret，调用接口获取应用授权企业的accessToken，通过access\_token来鉴权调用者身份。

3、单点登录接入：平台OAuth2.0/oidc授权登入是用户使用统一身份登录网页，在用户授权登录已接入OAuth2.0的接入方网页后，接入方可以获取到用户的接口调用凭证（access\_token），通过access\_token可以进行用户信息的接口调用，从而可实现获取用户基本开放信息和帮助用户实现基础开放功能。若是oidc接入，会返回一个idtoken:解析idtoken，会获取到用户的基本信息，不在需要调用获取用户的接口； 适用于拥有server端的应用授权。

4、CAS接入：同oidc的接入工作，创建一个开发者，选择对接协议为cas，访问第三方地址显示未登入时重定向到cas登入页面，用户已登入情况下会生成一个ticket，跳转到第三方地址，输入账号密码登入，登入成功后，选择登入的组织，选择成功后跳入第三方应用页面，获取票据成功，获取登入用户信息。

5、项目接入：添加依赖、加入注解、CAS配置、获取用户信息。

6、开放接口：为了实现统一用户认证，通过POST请求方式，平台开放以下用户信息，含获取应用的 Access Token、组织管理、内部通讯录、家校通讯录、角色、 授权管理、人脸库等，为保证数据安全，平台会为对接方提供一对密钥，获取数据时对数据加密处理，对接方可通过私钥获取明文。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的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地点（范围）：
2.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管线、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中标人补齐（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4.投标方案中的硬件设备如需使用特别接头、插座等，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投标总价应包括运抵学校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5.所投产品需为原厂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产品，未曾开箱使用，能够与学校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接受OEM产品；

6.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1. 项目组织机构与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组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技术和管理人员。

1. 培训要求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整个系统构成、系统操作；使用、系统升级、问题或误操作处理。

1. 网络信息安全：要保障数据信息安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并签订相关保密承诺及法人责任书。
2. 项目团队要求：需配备专业技术团队，分工合理，权责明晰。
3. 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

2.供应商必须保证送货到校内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在场当场拆封检查。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操作系统、调试，直到投入正常使用；

3.应提供7\*24小时在线支持服务；

4.维保期内提供系统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提供全天候无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半小时内对问题做出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8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用备品备件替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服务宗旨必须：及时响应、尽快解决、确保正常使用；

6.未经学校书面同意，实施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售后机构资质材料、相关案例等。

1. 付款方式：总价包干，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

第二期：项目验收合格以及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 知识产权：系统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 验收标准及要求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或委托验收机构组织）验收。

1.验收标准：

（1）按期完成系统建设，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

（2）完成合同约定供货（设备型号及数量一致），设备运行正常并完成技术培训等会；

2.验收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履约总结，系统建设代码（刻盘），供货签收单，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实施过程记录，测试（试运行报告），售后服务承诺等材料；

3.验收流程

1. 验收组织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1. 验收方法：简易流程，一次性验收。
2. 验收标准：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验收小组组建方式

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1. 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采购人。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1. 保密

1.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3.项目投标时若涉及保密相关数据，需脱敏后使用/引用，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5 |
| 1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实施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 2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两个证书体系涵盖范围必须包含软件开发），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扫描件得1分，共2分。  证明材料：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2 |
| 3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项目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3 |
| 4 | 【客观分】投标人所投软件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的要求，能够为系统内的数据提供安全保障，可提供同类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5 | 【客观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及“二、建设要求”要求的得26分，“**◆**”项技术要求及补充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一般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此项要求。 | 26 |
| 6 | 系统建设方案 | / |
| 6.1 | 内控协同建设方案：包括①日程预约、②借阅管理、③教职工请假、④教师值班加班、⑤体育器材借还，根据方案思路、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6.2 | 安防管理建设方案：包括①人员轨迹还原、②安全设备巡检、③教师值日值周、④蓝牙信标，根据方案思路、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6.3 | 教学管理建设方案：包括①教学登记、②上课无感考勤、③课堂教学反馈、④学生成绩管理、⑤学生教学报告，根据方案思路、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6.4 | 德育管理建设方案：包括①学生荣誉申报、②班级荣誉管理、③任职履历登记、④活动参与管理、⑤处分撤销申请、⑥学生端德育登记，根据方案思路、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6.5 | 校园AI智脑建设方案：包括①AI能力中心、②AI数字人、③AI请假登记、④AI教师评语、⑤AI考勤分析、⑥AI轨迹分析、⑦AI就诊分析，根据方案思路、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7 | 技术解决方案：投标人基于采购需求，结合自身经验，分析项目重难点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及优化策略。根据方案思路、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8 | 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试运行（测试）、②信息安全保障、③保密措施、④验收等内容。根据方案思路、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9 | 项目团队 |  |
| 9.1 | 项目负责人：  （1）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资格证书得2分，中级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得1分；  （2）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信息化开发管理经验，每个0.5分，最高的1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履历、证书、业绩证明及近三个月内任意月份打印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3 |
| 9.2 | 团队成员配置：根据项目团队成员层级配置和职责划分是否清晰完整，专业、技术水平、经验是否满足采购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简介及及近三个月内任意月份打印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3,2,1,0） | 3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涵盖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系统运维、风险防范的完整方案，根据方案流程、措施、资源配备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1 | 项目培训方案：投标人需涵盖针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的培训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智慧校园建设二期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委员会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应付而未付款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网络安全**

2.19.1 乙方要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时间。

2.19.2 乙方在承担开发或维护服务责任过程中，全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承担技术服务外包过程中的网络安全责任。

2.19.3 乙方需提供系统应急服务，在系统出现重大隐患或黑客入侵等严重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服务，指定专业技术团队协助甲方开展事件处置、整改，使系统恢复正常。

2.19.4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将依照服务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不影响乙方仍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19.5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在甲方规定的场所开展实施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提供服务保障、培训、演练等服务。

2.19.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2.19.7 数据所有人为甲方，乙方需根据甲方规定合理使用数据，对数据有保护义务。

2.19.8 乙方不得私自收集甲方数据，数据必须储存在甲方认可的机房或云平台，数据使用要符合甲方规范流程，根据等保或密评要求做好数据传输。

2.19.9 乙方要确保数据使用和处理不出境。

2.19.10 乙方不得将信息系统核心、关键功能转包。

2.19.11 服务合同终止后，乙方需继续履行数据安全及保密义务。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按***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

**2.22质保及售后条款**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无。 |
| 1.4.2 | 本次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5.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
| 1.5.2 | 无。 |
| 1.5.3 | 无。 |
| 1.6.2 | 项目验收合格以及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 1.7.1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 1.7.2 | 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指定地点 |
| 1.7.3 | 服务方式：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提供服务 |
| 1.7.4.1 | 202 年 月 日前完成 |
| 1.7.4.2 | 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指定地点 |
| 1.7.4.3 | 服务方式：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提供服务 |
| 1.8.7 |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1%。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上付款时间是指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及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6、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 1.9.1 |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本项目所有开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开发完成后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所有开发项目的源代码，乙方所提供系统中涉及到的所有第三方软件或技术的费用、版权与专利技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版权纠纷由乙方负责。 |
| 2.5 | 总价包干，分期支付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定期提交服务报告，并接受甲方审核；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验收。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验收标准：软件系统完成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功能，质量符合要求；交付资料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软件系统验收测试时，检测错误数不得超过事项约定的限定值，且可执行代码（源码）完成测试移交。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
| 2.20 | 共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
| 2.21 | **2.21甲乙双方权责**  2.21.1甲方权责  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3)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21.2乙方权责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3)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4)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5)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
| 2.22 | 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  质保范围：保修期内产品因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乙方即时解决（包括更换配件耗材）。  售后服务内容：（根据投标响应补充）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协议………………………………………………………………（页码）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单位智慧校园建设二期【项目编号：HSYZ-2025-021】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评分索引表**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投标响应**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智慧校园建设二期【项目编号：HSYZ-2025-02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智慧校园建设二期【项目编号：HSYZ-2025-021】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参考格式1**

**投标供应商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独立经营方式  □合伙经营方式  □其他 | | 企业性质 | □事业单位  □国企  □民营  □个体经营者  □自然人  □其他组织 |
| 注册资金 |  | 地 址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单位  职工 | 人数 | | | 具有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员人数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荣誉) |  | | | | | |
| 单  位  简  历 |  | | | | | |

附企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其它补充材料，格式自拟。（文本中已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2**

**20 年 月 日以来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要求）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3**

**拟投入项目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专业 | 职称/执业资格 | 证书号码 | 对应页码 | ……  自行补充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 本投标文件签字方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智慧校园建设二期【项目编号：HSYZ-2025-02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项目负责人应与商务技术文件中一致。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 的 智慧校园建设二期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智慧校园建设二期【项目编号：HSYZ-2025-02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智慧校园建设二期【项目编号：HSYZ-2025-02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智慧校园建设二期【项目编号：HSYZ-2025-02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 的 智慧校园建设二期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